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葛羽洪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08 編號：110－08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再強化防疫措施公告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為阻絕病毒入侵本院院宇，避免病毒擴散，**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必須開庭或執行外，11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之案件（含執行及消債調解案件）均已通知取消既定庭期，請有收到通知之當事人可以不用到庭。並自即日起，非洽公民眾，暫停入內參訪。**

**此外，更逐一檢視本院相關科處室之業務，採取下列防疫作為：**

一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業務，除非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也一併暫緩辦理。其餘請詳本院公證處之對外公告。

二、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外，暫緩辦理。

三、本院訴訟輔導科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等業務。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受感染之風險，會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並鼓勵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並自行上網擷取空白書狀。

四、鼓勵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電話諮詢。至於律師公會派駐律師在本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之業務，暫緩辦理。

五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歡迎聲請電子卷證，可避免為聲請閱卷而有感染病毒風險。

六、進入本院一律採實聯制，可用紙本登錄，也可以 QR CODE 掃描，並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。如同時進入本院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會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危險。

七、本院同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同仁每日應自行量測體溫，亦可至本院西側門測量體溫，亦要求相關主管隨時注意關懷同仁健康。本院所有社團均暫停院內聚會所有活動。

八、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每日均對電梯及開放空間進行全面消毒。同仁並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同仁安全。

九、每週調查同仁有無與確診者接觸或涉足高風險地區。並請同仁於非上班時間減少外出，以策安全。

本院將隨時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提供給同仁及相關司法使用者良好、安全之環境。